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广工大华立院函字〔2018〕05号

关于呈报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职称评审配套制度（管理办法）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精神，我校自2017年8月启动职称评审相关文件制定工作。为了制定好本次职称评审配套文件，我校成立了以执行院长和分管人事工作副院长为首的文件起草小组，并举行了两场教师座谈会征集教师意见；在此基础上，校长办公会两次专题研究，并提交2017年11月学院第二届“双代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18日、2月11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相继对我院职称评审文件作出反馈意见，我校根据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再次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我校正式成文的《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聘任办法（试行）》《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条件（试行）》予以呈报。

请审阅。

- 附件：1.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3.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聘任办法（试行）
4.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5.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职称评审计划表

